**附件：**

浦东新区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水平考试考生须知

1. 考生必须凭本人的身份证、准考证参加考试，证件不全或不符者不得参加考试。如身份证遗失、换证等，可凭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2. 考生于正式考试前20分钟到考场报到，由监考人员核验考生准考证、身份证。待监考人员与考场花名册考生身份核对无误后，考生在考场花名册上签到。
3. 考生入场除必要的考试用品外,不得携带书籍、资料、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和计算器、手提电脑、PDA等辅助工具和其他物品。
4. 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迟到15分钟者不得入场，开考30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。迟到考生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。
5.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不准偷看、抄袭他人答题，不准夹带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、不服从监考员管理和舞弊者，按违反考场规定处理，取消本次考试成绩。
6. 考试终止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经监考人员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7.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。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、威胁监考员的考生，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第33号令）处理。